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研究與教學組修業辦法

99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入學資格

-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外籍學生以「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修業年限

按照教育部規定，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第三條、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語言認知與教學組學生除必修「論文」至少四學分之外，必須修滿本組課程委員會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語言認知與教學組學生必修「第二語言習得」(三學分)、「論文寫作」(三學分)、「研究方法」(三學分)，共計九學分。若未曾修過語言學概論等相關課程者，第一年須於本系大學部修習「語言學概論」課程且成績及格，此課程的三學分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之27學分內，但為畢業之基本門檻。
- 三、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第一學年選修須以本所課程為主，若因撰寫論文主題相關性需至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課，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且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

第四條、論文

- 一、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至少需要一名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老師。若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組內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 二、碩士班每位老師指導論文以同時四名為限。因特殊情形需超過此名額限制時，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增加。
- 三、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單，提交各組召集人，以便於組內會議中討論，通過後聘任。學生在論文過程中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應依照同一程序重新提出申請，經組內會議通過後聘任。（過渡時期之規定請見附註二）
- 四、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包括 References)相似度以低於 30 % 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30%，請另提書面說明。
- 五、論文計畫 (thesis proposal) 之口試由至少兩位指定的老師評分[註一]。評分結果應於口試後一週內交系辦公室。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理論模式(approach)，文獻回顧，以及主要參考書目。
- 六、規定之學分修畢並且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方可繳交論文初稿。繳交初稿的日期應距離參加計畫口試之日至少三個月。論文初稿應交至指導教授處，並請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憑以向系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 七、交初稿至論文口試期限至少二週。
- 八、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日期及時間應於口試前公告，並公開舉行，參與人員均可就其內容提出改進意見供學生及口試委員參考。
- 九、口試結束後研究生應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交系辦公室，完成論文審查程序。系辦公室於口試之日起一週之後將成績轉教務處完成畢業手續[註二]。
- 十、修改完成之學位論文應提繳二份，其中一份由系辦公室抽存，一份繳送學校。
- 十一、本組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計畫均應按照 APA 之格式，以及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以外文撰寫。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的目的是在學生對論文題目做了一些初步的研究之後，請老師們看進行的方向是否正確，並請老師提供更廣闊的視野及方向。所以從通過計畫書到口試中間應該有相當的時間做論文的主體研究。論文計畫書不應在論文進行至尾聲時才進行口試。
-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之論文審查為口試通過之後，學生應該按照口試委員的建議修改論文，指導教授應負責審查修改後之論文。修改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方才完成所有學位考試程序（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按照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碩士班學生畢業日期有三：第一學期完成論文口試及審查者，其畢業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在第二學期畢業典禮以前完成口試及審查者，其畢業日期為畢業典禮當日；在畢業典禮以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論文口試及審查者，其畢業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另依「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使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該學期結束日登錄」（譬如次學期註冊日為九月十五日，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口試，只要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論文審查者，其畢業日期即登錄為七月三十一日）